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宣佈，(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希斯達」)(為借方)；(i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貸方」)(為貸方)；及(iii)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為擔保人)訂立補充銀行融資函件(「補充融資函件」)。補充融資函件載有額外最高有期貸款融資10,000,000港元(統稱「補充融資」)之條款，其已由貸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供予希斯達。該等融資可隨時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予以檢討。

作為補充融資之部分條件，本公司已向貸方承諾(a)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謝熒倩女士(「謝女士」)(i)將擔任主席；(ii)積極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及業務；(iii)透過實益擁有權、受控制法團、信託或其他方法繼續為本公司單一主要股東；及(b)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定義見補充融資函件)將於任何時間維持不低於30,000,000港元的水平。

於本公告日期，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 (「**Moment to Moment**」) 持有 431,543,700 股本公司股份 (「**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50.18%。Moment to Moment 的唯一股東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當中謝女士、執行董事陳枳瞳女士及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謝女士被視為於 Moment to Moment 持有的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只要導致有關本公司控制權的該等責任的情況仍然存在，本公司將於其後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中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3 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熒倩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謝熒倩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及陳枳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聯交所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barpacific.com.hk/> 刊發。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